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28/12
16 June 1999
CHINESE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9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蒙特利尔

对 1998 年业务计划的评价

1. 本文件对各执行机构的 1998 年业务计划进行了评价。评价的依据是：
 - (a)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效绩指标（第 22/18 号决定）；
 - (b) 经第 24/4(a 和 b) 号决定修订的各执行机构 1998 年业务计划（UNEP/OzL.Pro/ExCom/24/7 至 10）效绩指标；
 - (c) 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各执行机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d) 执行委员会关于在评价 1998 年业务计划时采用任何新指标或加权指标的决定（第 25/5(e)号决定）。
2. 本文件评价了各机构在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方面取得的效绩，并在最后提出了建议，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投资项目

机构指标和成就

3. 根据各执行机构业务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指标对这些机构在 1998 年业务计划期间的效绩进行了评估。评估首先是根据每个具体指标进行，然后在总结表中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综述。
4. 应该指出，对于头两个指标（ODP 停用数和付款数额），较高的数字代表着超过了指标的较好效绩，但是对于其他指标（执行速度、成本效益以及项目编制费用），较低的数字表示效绩较好。

ODP 停用数

5. 表 1 显示，所有这些机构都超过了 ODP 停用数指标。这是一项重要的成就，因为取得这一成就的背景是，执委会决定，按照各执行机构 1997 年业务计划中没有达标的数量提高各机构在 1998 年的指标。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实现的停用数分别占截至 1998 年底为其核准的停用总数的 40%、65%和 70%。

表 1

ODP 停用指标

项目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ODP 停用数	3,309	4,134	是	7,688	7,893	是	31,186	31,765	是

付款数

6. 表 2 显示，只有工发组织超过了付款指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实际付款数分别与这项指标相差 5% 和 12%。根据截至 1998 年底为这三个机构核准的经费数额计算，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付款率分别为 52%、58% 和 53%。

表 2

付款指标

项目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付款数	35,200,000 美元	33,540,000 美元	否	28,942,753 美元	37,044,311 美元	是	70,746,700 美元	61,930,000 美元	否

执行速度

7. 执行速度指标考虑到了截至 1998 年底核准的所有项目的全面平均执行速度。在这个指标类别下，时间订得较长的指标反映出某些早期的项目需要用几个月的时间来达成初步的协定。表 3 显示，世界银行实现了首次付款的速度指标，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所需的时间则分别比预计的时间长 1 个月和 10 个月。然而，工发组织的首次付款指标（7 个月）几乎仅相当于开发计划署指标（12 个月）的一半，比世界银行的指标（30 个月）则短 4 倍多。

表 3

执行速度指标

项目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首次付款速度	12 个月	12-14 个月 (用 13 个月 评估)	否(a)	7 个月	9 个月	否	30 个月	26 个月	是
项目完成速度	27 个月	27 to 32 个月 (用 29.5 个月评估)	否	18 个月	28 个月	否	36 个月	40 个月	否

8. 没有任何机构达到了投资项目的完成速度指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实际数分别比指标相差 2.5 个月和 4 个月。工发组织的项目完成速度比指标超过 10 个月。

成本效益值

9. 成本效益值的计算办法是用业务计划所涉期间（从第二十五次会议到第二十七次会议结束时核准的投资项目）核准的经费数额除以这些项目将停用的 ODP 数量（以公斤为单位）。表 4 显示，所有机构的全部项目从整体而言都取得了比指标更好的成本效益，其主要原因是甲基溴项目的实际开支低于预测数额。

表 4

成本效益指标

项目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成本效益值 (全部项目)	9.90 美元	6.30 美元	是	6.37 美元	6.27 美元	是	2.40 美元	1.90 美元	是
成本效益值 (低耗量国家)	18.2 美元	8.50 美元	是	6.49 美元	13.50 美元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都表示，他们在低耗量国家进行的活动低于预计的水平。这种情况对低耗量国家成本效益值指标产生了不同影响。在工发组织的情况中，该机构有一个为低耗量国家核准的项目，经费数额为 130,027 美元，将停用 9.6 ODP 吨，但是，该机构的指标所规定的项目经费总额为 740,000 美元，停用数应为 114 ODP 吨。为开发计划署核准的低耗量国家项目的经费总额为 165 万美元，将停用 193 ODP 吨，但是，该机构的指标规定，应在低耗量国家举办的项目的经费数额应为 464 万美元，停用数应为 255 ODP 吨。世界银行不在低耗量国家举办项目，因此没有低耗量国家成本效益指标。

项目编制费用

11. 项目编制费用的计算办法是，用项目编制费用数额除以在业务计划所涉期间核准的投资项目经费总额。表 5 显示，开发计划署的项目编制费用实际数取得了比指标更好的效绩。世界银行则没有达到指标。

表 5

项目编制费用指标

项目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项目编制费用	4.0 %	3 %	是	3.0 %	不适用, 见第 12 段	不适用	2.5 %	2.7 %	否

12. 按照迄今核准的项目计算，工发组织的项目编制费用为 4.2%。但是，执行委员会允许工发组织在上次会议提交 3 个项目，但是不予以核准，并在计算工发组织 1998 年业务计划的指标完成情况时继续把这 3 个项目包括在内。这些项目的最后合格经费尚待执行委员会决定。因此，目前无法对工发组织这个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充分评估。

总结

13. 第 22/18 号决定为评价投资项目的效绩规定了 7 个指标。世界银行在这 7 个指标中采用了 6 个，因为该国不在低耗量国家进行活动。表 6 显示：

- 开发计划署充分实现了 7 个指标中的 4 个指标（57%），而只是部分实现了其他 3 个指标；
- 工发组织实现了 6 个指标中的 3 个指标（50%），只是部分实现了其他 3 个指标，第 7 个指标无法计算（请见第 12 段的说明）；
- 世界银行实现了 6 个指标中的 3 个指标（50%），只是部分实现了其他 3 个指标。

表 6

1998 年业务计划投资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达标百分比和达到的指标数目

项目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指标	实际数	是否达标
ODP 停用数	3,309	4,134	是	7,688	7,893	是	31,186	31,765	是
付款数	35,200,000 美元	33,540,000 美元	否	28,942,753 美元	37,044,311 美元	是	70,746,700 美元	61,930,000 美元	否
首次付款速度	12 个月	12-14 个月 (用 13 个月评估)	否(a)	7 个月	9 个月	否	30 个月	26 个月	是
项目完成速度	27 个月	27 to 32 个月 (用 29.5 个月评估)	否	18 个月	28 个月	否	36 个月	40 个月	否
成本效益值 (全部项目)	9.90 美元	6.30 美元	是	6.37 美元	6.27 美元	是	2.40 美元	1.90 美元	是(b)
成本效益值 (低耗量国家)	18.2 美元	8.50 美元	是	6.49 美元	13.50 美元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编制费用	4.0 %	3 %	是	3.0 %	不适用, 见第 12 段	不适用(c)	2.5 %	2.7 %	否(b)
指标数目	7	4		7	不适用		6	3	

(a) 开发计划署的已完成项目达到了这项指标, 但进行中项目没有达到。

(b) 包括中国的哈龙行业计划。

(c) 见第 12 段。

评估

14.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了各项指标的相对重要性 (第 26/4 号决定), 为评价业务计划的效绩通过了下列加权数: ODP 停用数 (40%)、付款数 (30%)、项目完成报告 (20%) 以及项目在各国之间的分配情况 (10%)。

15. 1998 年的业务计划没有把最后两个指标作为目标。因此, 在使用 ODP 停用数和付款数指标进行评估时, 已对其加权进行了调整, 以便总数达到 100%, 调整方式如下: ODP 停用数指标的加权为 57%, 付款数指标的加权为 43%。

16. 表 7 开列的数字是用效绩指标达标百分比乘以指标的相对加权数。这项评估仅限与那些达标最大限度不超过 100% 的机构。最后把为每个指标计算出的点数加在一起, 得出全面的评估结果。

表 7

根据投资项目指标对效绩的评估

机构/效绩指标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达标百分比	加权	点数	达标百分比	加权	点数	达标百分比	加权	点数
ODP 停用数	100%	57	57	100%	57	57	100%	57	57
付款数	95%	43	41	100%	43	43	88%	43	38
评估点数			98			100			95

17. 超额完成了以上两个加权指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各超额完成了其中的一个加权投资项目效绩指标。

非投资项目

18.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 4 个非投资项目效绩指标（第 22/18 号决定），并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些指标的加权数（第 26/5 号决定）。本节对这些指标及其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加权数对达标情况进行了评估。

环境规划署

19. 大多数非投资项目都是环境规划署执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请环境规划署根据其特殊任务规定，继续按照在其业务计划中规定的一整套指标来监测本机构的活动。环境规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按照这些指标中的 6 个指标对本机构的效绩进行了评估。

20. 该机构在报告中没有提到以下两个指标：“停用的 ODS 耗量中超过投资项目所停用的部分”；“各国由于网络、培训或资料交流活动而适当和及时实施的政策”。这些指标首先是环境规划署提出的，随后被适用于所有执行机构。然而，除了环境规划署之外，所有机构都表示在衡量这些指标的完成情况方面存在困难。

21. 关于其他仅适用于环境规划署活动的指标，该机构表示：

- 环境规划署实现了项目完成指标；
- 有 25 个以上的国家一直在积极进行经常性的宣传活动；
- 国家方案完成率有所提高；
- 环境规划署参加了与网络国家举办的 4 项联合活动；
- 没有按计划修订臭氧行动项目信息交流—磁盘版；
- 在计划出版的两份特别增刊中，谨出版了其中一份。

22. 环境规划署表示，在这 6 个指标中，除了最后两个指标外，该机构实现了头 4 个指标。

机构指标和完成情况

23. 下面的表 8 开列了各执行机构的 1998 年业务计划指标。环境规划署为 1998 年定出

的项目完成指标最高，而开发计划署定出的付款指标最高。各机构对执行速度指标采取了不同的开列方式。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提供了执行速度指标的整体平均数，而环境规划署是按项目类别说明了指标完成情况，工发组织则提供的是范围数字。

表 8

1998 年业务计划中的非投资项目指标

项目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应完成项目数	8 个项目	31 个项目	5 个项目	7 个项目
付款数(美元)	418 万美元	348.9 万美元	821,640 美元	186.2 万美元
首次付款速度	6 个月	体制建设项目 为 3 个月	2—11 个月 (用 6.5 个月 评估)	17 个月
项目完成速度	24 个月	国家方案完成 时间为 15 个 月	10—12 个月 (用 11 个月评 估)	32 个月

24. 表 9 开列了各执行机构在非投资项目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

表 9

1998 年业务计划中的非投资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应完成项目数	26 个项目	41 个项目	4 个项目	7 个项目
付款数(美元)	4,110,000 美元	4,167,177 美元	970,957 美元	917,930 美元
首次付款速度	已完成项目为 12 个月 进行中项目为 13 个月 (用 12.5 个月评估)	体制建设项目为 3 个月	4 个月	16 个月
项目完成速度	已完成项目为 32 个月 进行中项目为 36 个月 (用 33.5 个月评估)	国家方案为 15 个月	8 个月	29 个月

已完成项目

25. 环境规划署完成的项目（41 个）超过其他机构。该机构确定的指标也比其他机构高。开发计划署定的指标是完成 8 个项目，但是该机构完成了 26 个。工发组织本应该完成所有 5 个项目，但是有一个根据指标应在 1998 年完成的项目（沙特阿拉伯的国家方案）没有在 1998 年得到核准。世界银行完成了 7 个项目，达到了指标。

付款数

26.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超过了 1998 年付款数指标，其中每个机构都超过了几乎 20 %。1998 年，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支付的经费数额最大，分别大约为 420 万美元和 410 万美元。世界银行仅支付了计划数字的 49%，没有达到指标。

执行速度

27. 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都达到了执行速度指标。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没有达到指标。

评估

28. 评估非投资项目的方式与投资项目的评估方式相同。表 10 开列了对非投资项目的评估结果。

表 10

根据非投资项目指标对效绩的评估

机构/效绩指标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达标百分比	加权	点数	达标百分比	加权	点数	达标百分比	加权	点数	达标百分比	加权	点数
完成项目数	100%	40	40	100%	40	53	80%	40	32	100%	40	40
付款数	98%	30	29	100%	30	36	100%	30	30	49%	30	15
首次付款速度	0%	15	0	100%	15	15	100%	15	15	100%	15	15
项目完成速度	60%	15	9	100%	15	15	100%	15	15	100%	15	15
全面评估			78			100			92			85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29. 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对各机构 1997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结果来调整这些机构在投资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已将机构份额调整如下：原份额：环境规划署：30%、工发组织：25%、世界银行：45%；调整后份额：开发计划署：29%、工发组织：22%、世界银行：43%、气雾剂/哈龙：3%。

30. 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 2000 年业务计划中的机构所占份额的协定草案。

31. 对非投资项目进行的评估显示，一些指标实现起来有困难。为 1998 年业务计划确定的指标看起来有不一致之处。预计为 1999 年业务计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将更为一致。

建议

谨建议执委会审议以下问题：

1. 根据对 1 9 9 8 年业务计划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的评估，是否应该对机构份额进行任何调整。
2. 应该如何根据对 1 9 9 8 年业务计划执行效绩进行的评价对各执行机构向本次会议提议的机构份额进行任何调整。
